（9）供应商需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凤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凤县林麝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仔麝采购（二标段）（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林麝幼崽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瑞凤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37.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084.43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瑞凤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4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